表六 2021.02製表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

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一、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規定：* 1. 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，經由原、新指導教授同意。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逕行同意時，應由所務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會議審查議決之。
	2. 原指導教授須簽名確認學生已歸還原實驗室之設備、資源。
	3. 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，如有引用/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，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否則須負相關責任。
	4. 指導教授變更時，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（表四）。
 |
| 二、申請人資料 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三、變更原因概述： |
| 四、變更後的研究方向： |
| 五、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△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，如有引用/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，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否則須負相關責任。 |
| 六、原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△確認學生已歸還原實驗室之設備、資源。 |
| 七、新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△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，如有引用/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，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否則須負相關責任。 |
| 審查意見： |